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10月8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兴银现金增利	
基金主代码	00193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年10月11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10月11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,00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,00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,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(含)起暂停各代销渠道(不含直销)的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渠道(不含直销)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,下同)本基金时,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,000,000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,000,000元(不含)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(2)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,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在代销渠道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ffunds.cn)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,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00-96326)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1年10月8日